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0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地块场地平整
整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日



2022年3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地块场地平整监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地块场地平整监理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龙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南、赣江路以北、玉龙路以东地块；
3. 服务范围：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900 亩；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供应商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车辆、差旅、保险、利润、代理费等所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所有费用。总价为：¥ 129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圆整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30%，竣工付至合同价的 90%；
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发票开具方式： /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 履行地点：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900 亩；

3. 履行方式： / 。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管理，无保留的履行规定职责。

②乙方在监理工作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控制和三大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监理和强化试验、检测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③乙方须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报情况。

④乙方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⑤乙方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工期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服务方案。

⑥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⑦服务期内核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⑧乙方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2. 服务质量考核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560911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

账 号：80100188000044908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中路 25 号 8 楼

日 期：2022.0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0519-86661067

